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的担保，没有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6,758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4%。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3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为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

见

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

姚民仆

卢文兵

谢晓燕

2023年8月21日